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成员发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13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借贷。

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的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57%，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子公司拟为孙公司的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结合行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情况，为满足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快速回笼资金，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创世纪全资、控股公司）（以下合称“创世纪”、“子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担保及回购担保为主）。创世纪拟在本次担保事项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客户新增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公司在此范围内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

元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

本次公司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为创世纪提供履约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创世纪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主营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下属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金创智新增签署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三方交易协议。在前述交易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通过与金创智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

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配偶、监事王琼女士通过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创智的部分股权，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董事王建先生、监事王琼女士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王建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2020年度分批与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自动化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1%，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持有嘉熠精密的 23.00%股权，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创世纪全资、控股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金进行投资，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拟向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